



##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3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